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15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一綜合教室

參、主席：洪校長嘉皇

紀錄：彭慧慈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教務處)

提案二、修正「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學務處)

提案三、修正「本校性平會設置要點」。(學務處)

提案四、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學務處)

提案五、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學務處)

提案六、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務處)

提案七、訂定「本校學生參加體育競賽獎勵要點」。(學務處)

以上提案均依規定辦理並落實執行。

陸、頒獎：

頒發「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海事水產類技藝競賽」團體及指導教師獎。

柒、主席致詞：

請參閱學校網站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一、感謝大家一年來的努力，學校往越來越好的方向發展，部裡長官也給予正面評價。

二、請多給學生一些引導，讓學生能發揮所學，期許有更好的表現。

三、上課請準時，勿影響學生受教權。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略。(請參閱學校網站書面資料)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教務處)(P.3-4)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教務處)(P.5-6)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提請討論。(學務處)(P. 7-15)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提請討論。(學務處)(P. 16-39)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4 學年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暫停實施。(教官室)

說明：114 學年綜合考量學生素質、靶場秩序、事先射擊練習、射擊安全、教師經驗、靶場指揮官(須現役軍訓教官擔任)…等等因素，諸多問題無法克服，且實彈射擊具有危險性，以學生安全為第一考量，114 學年學生不辦理實彈射擊體驗。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5 時。

113學年度第2學期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行事曆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週	日期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開學 預備 週	2月2日 至 2月8日	●2/5(三)驗書 ●2/6(四)-2/7(五)學期補考 ●2/8(六)補班				●113-2身心障礙學生名冊確定	
1	2月9日 至 2月15日	●2/10(一)開學備課日 10:20-12:00教育的未來趨勢(教務處) 13:00-15:00教師輔導暨特教知能研習 ●2/11(二)學期補考線上成績輸入截止 ●2/11(二)正式上課日 第1節導師時間：領書、發註冊單、成績單 第2節開始正式上課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2/11(二)開學典禮(訓育組) ●2/12(三)週會：友善校園-反黑 反毒反霸凌暨交通安全宣導(生輔組) ●2/12(三)班級幹部訓練(第7節)(訓育組)		●飲水機檢測	●2/10(一)教師輔導暨特教知能研習(講師：洪心平老師) ●2/11(二)轉科、復學生、轉學生學習輔導座談會議	●排定圖書館利用教育班級分配表 ●閱讀護照申請
2	2月16日 至 2月22日	●2/17(一)-2/18(二)三年級第3次全國模擬考 ●2/17(一)-2/20(四)技優保送網路報名及繳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2/19(三)導師會報1+114年教育人員反毒增能研習(訓育組、教官室) ●2/19(三)週會(訓育組)	●2/18(二)-2/24(一)(不含例假日)第1梯即測評及發證檢定報名 ●2/17(一)-2/23(日)輪機科二年級基本安全訓練(學科) ●2/21(五)海事群水產群專題實作與創意製作競賽複賽收件截止	●高壓電設備檢查	●2/21(五)彙整跨教育階段鑑定資料 ●彙整113-1期末適性輔導名單與資料 ●113-2特推會議暨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圖書志工開始申請 ●圖書志工訓練
3	2月23日 至 3月1日	●2/28(五)和平紀念日放假	●2/26(三)社團1(訓育組)	●2/18(二)-2/24(一)(不含例假日)第1梯即測評及發證檢定報名 ●2/24(一)輪機科二年級基本安全訓練(術科)	●電梯保養	●輔導檢視參加青儲方案學生申請書填寫相關資料 ●填報2月份個案服務資料 ●規劃三年級九大職能星測驗	●檢查閱讀心得比賽作品格式 ●填報圖書館2月報表
4	3月2日 至 3月8日		●3/5(三)週會：實習處職涯宣導講座(實習處) ●3/7(五)-3/9(日)114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會(體育組) ●3/3(一)-3/6(四)班際籃球競賽(體育組)	●3/5(三)國中技藝競賽 ●3/5(三)週會：實習處職涯講座(活動中心)		●認輔學生(適性輔導)座談活動開始 ●三年級學習歷程檔案研習	

113學年度第2學期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行事曆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週	日期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5	3月9日 至 3月15日	●3/10(一)-3/12(三)技優保送網路登記志願 ●3/12(三)-3/19(三)繁星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 ●3/13(四)-3/14(五)三年級第4次全國模擬考	●3/9(日)-3/14(五)114年全中運桌球資格賽(長榮大學)(體育組) ●3/10(一)-3/12(三)班際籃球競賽(體育組) ●3/12(三)週會：模範生選舉(訓育組)	●3/11(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 ●3/13(四)國中技藝競賽成果發表活動暨頒獎典禮		●3/11(二)屏東輔諮中心屏東區駐點諮詢服務(第1次) ●特教生階段鑑定地測 ●規劃113-2穩定就學彈性多元活動 ●執行三年級九大職能星測驗	●1140310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3/10(一)中午12:00截止投稿 ●檢查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格式 ●1140315梯次小論文比賽3/15(六)中午12:00截止投稿
6	3月16日 至 3月22日	●3/12(三)-3/19(三)繁星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	●3/18(二)捐血(衛生組) ●3/19(三)社團2(訓育組) ●3/21(五)段考教室清空(衛生組)	●3/17(一)教育部114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線上申請作業截止	●一般教室冷氣檢測	●執行特教生專業服務課程(職能、心理、社工、語言)	●3/17(一)藝文參訪-衛武營(申請中)
7	3月23日 至 3月29日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3/24(一)-3/25(二)第一次期中評量 ●3/27(四)第1次定期考查成績輸入截止	●3/26(三)導師會報2(訓育組) ●3/26(三)週會：健康體位講座(衛生組)		●電梯保養	●穩定就學彈性多元活動1 ●填報3月份個案服務資料 ●特教生跨教育階段提報鑑定審核並送件(一年級與新個案)	●填報圖書館3月報表
8	3月30日 至 4月5日	●4/3(四)-4/4(五)兒童節與民族博覽節放假	●4/2(三)社團3(訓育組)			●規劃安排特教生補救教學	
9	4月6日 至 4月12日	●第一次作業抽查 ●4/8(二)-4/9(三)三年級第5次全國模擬考	●4/7(一)-4/11(五)拔河預賽(體育組) ●4/9(三)週會：菸害防治講座(衛生組)	●4/8(二)第1梯即測評及發證檢定開考 ●4/11(五)教育部114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審查及資料上傳作業截止		●4/8(二)屏東輔諮中心屏東區駐點諮詢服務(第2次)	●4/11(五)書展進場布置

113學年度第2學期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行事曆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週	日期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10	4月13日至4月19日	●4/15(二)三年級文昌祈禱活動 ●4/17(四)-4/30(三)甄選入學身分審查及繳寄證明文件	●4/14(一)-4/15(二)第一次選記抽查(訓育組) ●4/16(三)科選會(訓育組) ●4/14(一)-4/17(四)拔河預賽(體育組) ●4/18(五)-4/19(六)64週年校慶暨運動會及園遊會活動(暫定) ●4/19(六)-4/24(四)114年全中運(台南市)(體育組) ●4/19(六)環境大掃除(衛生組)	●4/13(日)在校生工業類專業檢定學科測試(佳冬高農)	●高壓電設備檢查	●特教生補救教學活動開始 ●4/17(四)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入校培力工作坊	●4/14(一)-4/18(五)校園圖書展4/18(五)下午復原 ●邀請家長會委員參加校慶活動
11	4月20日至4月26日	●4/17(四)-4/30(三)甄選入學身分審查及繳寄證明文件 ●4/23(三)選會宣導:統測注意事項、重補修、選課說明 ●4/24(四)-4/30(三)繁星推薦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4/26(六)-4/27(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4/23(三)教務處選會宣導:統測注意事項、重補修、選課說明	●實習作業及專題實作報告抽查選 ●4/22(二)-4/28(一)(不含例假日)第2梯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報名	●教室照明設備檢查	●穩定就學彈性多元活動II	
12	4月27日至5月3日	●4/17(四)-4/30(三)甄選入學身分審查及繳寄證明文件 ●4/24(四)-4/30(三)繁星推薦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4/29(二)-5/6(二)技優甄審繳文報名費 ●4/30(三)-5/2(五)三年級期末考	●4/28(一)-4/29(二)一、二年級公民訓練活動(訓育組) ●4/29(二)三年級教室清空(衛生組) ●4/30(三)三年級停課申請截止(訓育組) ●4/30(三)社團4(訓育組)	●5/2(五)-5/4(日)全國專題實作與創製製作競賽決賽	●電梯保養	●填報4月份個案服務資料 ●自我傷害防治課程學生研習(輔導專長)	●填報圖書館4月報表 ●5/3(六)-5/4(日)家長會自強活動
13	5月4日至5月10日	●4/29(二)-5/6(二)技優甄審繳文報名費 ●5/7(三)三年級學期成績線上輸入截止	●5/7(三)選會:消防防災講習 ●5/7(三)水上活動(體育組)暫定	●5/2(五)-5/4(日)全國專題實作與創製製作競賽決賽 ●5/4(日)-5/10(六)輪機科一年級航海實習	●飲水機檢測	●三年級輔導轉銜評估會議 ●5/4(日)-5/10(六)輪機科一年級航海實習	●5/3(六)-5/4(日)家長會自強活動
14	5月11日至5月17日	●5/14(三)公告三年級補考名單 ●5/15(四)三年級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勾選截止 ●5/13(二)-5/15(四)一、二年級第二次期中評量(三年級正堂上課) ●5/16(五)佛羅里達國中教育會考考場 ●5/17(六)-5/18(日)國中教育會考 ●5/16(五)-5/22(四)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網路報名及繳費	●5/12(一)一、二年級期中考教室清空(衛生組) ●5/14(三)導師會報3(訓育組) ●5/15(四)因應會考,教室全面大掃除清空(集合放學)	●5/17(六)-5/18(日)113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琉球考場)	●高壓電設備檢查	●5/13(二)屏東輔誼中心屏東區駐點諮詢服務(第3次) ●穩定就學彈性多元活動探索體驗教育課程	

113學年度第2學期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行事曆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週	日期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15	5月18日至5月24日	●第二次作業抽查 ●5/16(五)-5/22(四)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網路報名及繳費 ●5/19(一)-5/20(二)三年級學期補考 ●5/21(三)第2次定期考成績輸入截止 ●5/19(一)-5/23(五)技優甄審網路報名	●5/19(一)-6/2(一)畢業典禮場地佈置、活動中心暫不開放 ●5/21(三)社團5(訓育組)	●5/23(六)在校生商業類專業檢定學科測試(本校)		●特教生升學暨就業轉銜座談會	
16	5月25日至5月31日	●5/30(五)端午節補假	●5/19(一)-6/2(一)畢業典禮場地佈置、活動中心暫不開放 ●5/28(三)社團6(訓育組) ●5/29(四)一、二年級停課申請截止(訓育組)		●電梯保養	●彙整觀職教育資料 ●填報5月份個案服務資料	
17	6月1日至6月7日	●6/4(三)下午語文競賽 ●6/6(五)-6/13(五)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及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6/3(二)114級畢業典禮(訓育組) ●6/4(三)選會:學生特教知能宣導(輔導室)	●6/2(一)下午三年級大掃除+選擇具〔畢業典禮前一日〕(衛生組) ●6/3(二)114級畢業典禮(訓育組) ●6/4(三)選會:學生特教知能宣導(輔導室)		●高壓電設備檢查	●6/4(三)選會:學生特教知能宣導	●填報圖書館5月報表 ●邀請家長會委員參加畢業典禮
18	6月8日至6月14日	●6/6(五)-6/13(五)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及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6/9(一)-6/10(二)第二次選記抽查(訓育組) ●6/11(三)選會:環境教育(衛生組)	●6/10(二)第2梯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開考 ●6/10(二)-6/16(一)輪機科二年級輪機當值與救生救難艇筏操縱訓練 ●6/10(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13年度第2次會議	●6/11(三)民防演習	●6/10(二)屏東輔誼中心屏東區駐點諮詢服務(第4次) ●三年級導師回收學生基本資料	
19	6月15日至6月21日	●6/16(一)技優新生、完全免試入學新生、實用技能學程新生報到	●6/18(三)選會:期末大掃除(衛生組)	●6/10(二)-6/16(一)輪機科二年級輪機當值與救生救難艇筏操縱訓練 ●6/21(六)-6/22(日)漁業署113年地方漁船舶員訓練第一期	●教室檢查	●回收觀師生訪談紀錄 ●特教生期末個別化教育(IEP)檢討會議 ●下載與題量表與九大職能呈測驗結果	
20	6月22日至6月28日	●6/25(三)-6/30(一)期末考 ●6/25(三)期末校務會議	●6/24(二)班級淨空(衛生組)	●6/21(六)-6/22(日)漁業署113年地方漁船舶員訓練第一期 ●6/28(六)-6/29(日)漁業署113年地方漁船舶員訓練第二期		●填報6月份個案服務資料	
21	6月29日至7月5日	●6/25(三)-6/30(一)期末考 ●6/30(一)休業式、研習 ●7/1(二)暑假開始 ●7/4(五)成績輸入截止 ●7/7(一)重補修開始【7月重補修各年級上學期科目,8月重補修各年級下學期科目】	●6/30(一)休業式 ●6/30(一)教師CPR訓練(下午)(衛生組)	●6/28(六)-6/29(日)漁業署113年地方漁船舶員訓練第二期	●電梯保養		●填報圖書館6月報表 ●召開家長會期末委員會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10月01日主管會報第1次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主管會報第2次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工作小組會議第3次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04月19日工作小組會議第5次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08月30日工作小組會議第6次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工作小組會議第7次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工作小組第8次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工作小組第9次修訂
中華民國114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6868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其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實用技能組長（未設置實用技能組除外）及各科主任（六科）、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處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學習歷程作業平台，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每科上傳件數至多10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四) 多元表現：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上傳件數至多 20 件。學生多元表現無需教師認證。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

(二) 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學業成績、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提交。

2.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三) 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學生核對收訖明細應於公告期間內，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自身上傳資料一致；逾公告期間未確認，或未向學校提出疑義者，視為已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

七、已畢業學生(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封存 3 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八、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九、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宣導說明：每學年由教務處及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家長及教師宣導。

(二) 系統操作訓練：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及教師研習。

(三) 專業研習：由教務處及輔導室不定期辦理學生及教師學習歷程檔案專業研習。

十、因應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相關事宜辦法如下：

(一) 資料建置(在資安規範下，規劃以下應變措施。)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採 Web 作業方式：

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二) 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1. 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2. 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三) 代理人名單與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

歷程系統管理人	註冊組長	代理人	設備組長、教務主任
課程成果認證教師	任課教師	代理人	科召、科主任、教學組長

備註：1. 當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代理人，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

2. 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斟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清減時間。

3. 若學生在學期/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原就讀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中收訖明細確認時，由原就讀學校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十一、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9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累滿 3 次警告，視同一次小過，累

滿3次小過，視同一次大過。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熱心主動協助行動不便同學，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與學習，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 課堂上經常表現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 對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活動，盡力維護者。
- (十) 善盡環境區域打掃之責，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一)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十二)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熱心助人，其行可嘉者。
- (十六) 見義勇為或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七)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八)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九)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 (三)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擔任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五)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六)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七)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八)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見義勇為或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十) 熱心助人，表現優異者。
- (十一) 拾物(金)不昧，其行為足資表率者。
- (十二)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表現績效優異者。
- (十三) 全學期為公服務，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十四)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足為同學之模範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成績表現特優者。
- (五)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六)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七)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者值得表揚者。
- (八)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正向管教)後仍未改正者。
-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未經師長同意或無故進入(逗留)他人教室(實習場所、教學區)，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 上課或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較輕者。
- (七)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八) 不按時繳交校內行政文書資料，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含移動或破壞教室設施、於課堂中聊天或喧嘩或嬉鬧等)，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不遵守規定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 擔任各級幹部，未能善盡職責，致影響他人權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規避公共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 違反學校電腦使用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未經允許擅自使用教室教學多媒體資訊設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 私接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或將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二十三)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 (二十四)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二十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無故進入校內公告禁止進入之場所，致學生安全遭受威脅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九) 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 出席學習節數之各項慶典、集會，其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 未按時填寫學生缺曠動態記錄表或填寫不實，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一) 校內玩刮鬍泡、奶油、醬膏、潑（玩）水、砸水球、使用爆裂(炸)物品、大聲播放音樂、製造噪音、宗教(陣頭)道具(器具)、祭祀物品等影響教學或妨礙人員、環境者。
- (三十二) 非社團課堂時間攜帶或使用有博弈性質之遊戲物品(如撲克牌、象棋、麻將、三色牌、四色牌、天九牌…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三)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四) 穿著便服時未掛佩學生證識別，造成人員辨識困難影響校園安全，經正向管教及輔導仍未改善者。
- (三十五)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吹哨)，影響他人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十六) 不遵守電梯使用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擅自複製電梯感應卡者。
- (三十七)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正向管教)仍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
-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 未經師長同意或無故進入(逗留)他人教室(實習場所、教學區)，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 (四)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含移動或破壞教室設施、於課堂中聊天或喧嘩或嬉鬧、於課堂中吃東西等)，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 上課或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七)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或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 私拆他人函件，侵害他人隱私(電子個資)，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 無故進入校內公告禁止進入之場所，致學生安全遭受威脅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未經學校允許，騎乘或駕駛汽機車進入校園，致產生校園安全與秩序影響，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 違反學校電腦使用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 未經允許使用教室教學多媒體資訊設備，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 私接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六) 對師長與同學言詞、行為涉及公然侮辱及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 校園內及校外攜帶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法物品或器具、工具(如打火機、吸食器、刀具)到校者、嚼(吸)食檳榔、香煙(含電子菸、霧化器等)、喝酒、賭博(含3C產品簽賭)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二十五)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八) 無照駕駛（騎乘）汽、機車，係初犯者。
- (二十九)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三十)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三十一)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 毆打、欺負、騷擾或以危險動作嬉鬧，致他人有受傷或物品有受損風險之虞，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 製造、拍攝、散播、加工、攜帶、傳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照片、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儲存媒體、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三十五) 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七)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八) 出席學習節數之各項慶典、集會，其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三十九) 非社團課堂時間攜帶或使用有博弈性質之遊戲物品(如撲克牌、象棋、麻將、三色牌、四色牌、天九牌…等)，影響校園秩序，情節嚴重者。
- (四十)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四十一) 校內玩刮鬍泡、奶油、醬膏、潑（玩）水、砸水球、使用爆裂(炸)物品、大聲播放音樂、製造噪音、宗教(陣頭)道具(器具)、祭祀物品等影響教學或妨礙人員、環境，情節嚴重者。
- (四十二) 參加校外學習活動(參訪、志工服務、職場體驗、實習課程等)，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十三)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情節嚴重者。
- (三)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或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四)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 考試舞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 毆打、欺負、騷擾或以危險動作嬉鬧，致他人受傷或物品受損，情節嚴重者。
- ~~(七) 以言語詆毀或行為衝撞師長，情節嚴重者。~~
- (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九)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二)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三) 製造、拍攝、散播、加工、攜帶、傳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照片、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儲存媒體、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四) 無照駕駛(騎乘)汽、機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六) 校園內及校外攜帶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或器具、工具(如打火機、吸食器、刀具)到校者、嚼(吸)食檳榔、香煙(含電子菸、霧化器等)、喝酒、賭博(含 3C 產品簽賭)行為，屢勸不聽、情節嚴重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八) 參與集體鬥毆事件。
- (十九) 未經報備，召喚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含周邊)，談判、恐嚇或毆打同學，影響公共安全者。

- (二十) 樹立幫派或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十一) 攜帶或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二)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 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 蓄意破壞學校師長、同學交通工具（車輛、腳踏車）、私人物品，經查屬實者。

十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勵建議表」並會導師、生輔組長、主任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三) 警告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懲處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懲處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科主任、輔導室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五)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六)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三、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四、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六、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

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記過銷過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八、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4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提案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5 項。
- 二、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為精進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為，健全防制校園霸凌機制，促進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明確律定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計畫。

參、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成及任務：

一、「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成：

- (一) 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 (二) 防制委員會委員(如附件 1)，包括下列人員：
 1. 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2.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主任或輔導主任至少二人。
 3. 家長代表。
 4. 外聘學者專家。
 5. 學生代表。

二、任務：

- (一)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惟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肆、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三、邀請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五、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

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六、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七、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伍、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一、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等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衝突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學校公佈欄，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排定教官室人員針對早、午、課間及放學後校園易發生霸凌區域加強巡查，並請各處(室)主任不定期巡查，將巡查情形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三）與屏東縣聯絡處、校外會、警政單位（轄區派出所、少年隊）合作，適時尋求支援網絡。

二、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四、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及用詞定義：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

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四、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五、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九、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柒、校園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受理窗口、通報權責：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生輔組組長通報，並由生輔組組長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檢舉相關事宜：

（一）學校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二）檢舉應填具檢舉書(如附件 2)，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1. 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2.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3. 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四）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五）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六) 接獲檢舉，先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七) 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則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 (八)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三、接獲檢舉之相應作為：

- (一)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1. 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2.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3.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4. 其他適當措施。
- (二)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 (三)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2. 無具體之內容。
 - 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4.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5.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四)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通知書(如附件 3-1、3-2)。

四、成立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 (一) 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 (二)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捌、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一、處理小組之調和/調查：

- (一)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

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三)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四)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 (五)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如附件 4）及調和意願書（如附件 5-1、5-2）。
- (六)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七)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如附件 6）。
- (八) 處理小組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 1. 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 2. 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 3. 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4. 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 5. 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6. 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 (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如附件 7），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十)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 (十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1.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2.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3.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4.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 (十二)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十三)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 (十四)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如附件 8），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十五)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2. 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調和協議之內容。

4. 處理建議。

(十六)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1.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2.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3.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4.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十七)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訪談當事人、檢舉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2. 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3.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4. 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5. 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6.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7. 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8. 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十八)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十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如附件 9)；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十)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二、防制小組審議及終局處理：

- (一)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二)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 (三)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四)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1.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2.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3.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4.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5. 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 (五)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3.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4.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5.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6. 其他必要之處置。
- (六)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三、學校通知結果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如附件 10)，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玖、校園霸凌之申訴及陳情：

- 一、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部國教署陳情(如附件 11)；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拾、隱私之保密：

- 一、關於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關於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拾壹、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二、校園霸凌事件調和及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小組審議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審議小組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三、本校檢舉專線為 08-8333131 轉 230，檢舉信箱為 sa230@tkms.pct.edu.tw，受理窗口為生輔組組長。另關於霸凌防制宣導及網頁建置，則由生輔組負責。

拾貳、附件

附件 1：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附件 2：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附件 3-1：受理通知函(範例)

附件 3-2：不受理通知函(範例)

附件 4：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

附件 5-1：(行為人)調和意願書(範例)

附件 5-2：(被行為人)調和意願書(範例)

附件 6：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範例)

附件 7：調和協議書(範例)

附件 8：調和報告(範例)

附件 9：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範例)

附件 10：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結果函(範例)

附件 11：陳情書

附件 12：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 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至少 2 類人
3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4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教師		
5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6	外聘專家學者				
7	學生代表		學生		
附 註	1. 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2. 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 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 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 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 事實 內容	疑似 行為 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 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 否 ☐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 無 ☐ 有，陳附：	
	檢舉人 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檢舉案，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第 4 項：「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辦理。

正本：○○○（檢舉人）（○○縣/市 ○區/鄉/鎮 ○里/村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本校依法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二、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旨案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25條第1項第○款_____情形，經審查小組全體一致同意不予受理。

三、如臺端對不受理決定不服，得依防制準則第26條，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陳情書向○○教育部國教署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四、檢附陳情書格式1份。

正本：○○○（檢舉人）（○○縣/市 ○區/鄉/鎮 ○里/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副本：

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

壹、目的：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減輕雙方不當行為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

貳、說明：

一、調和或調查處理程序：

- (一) 處理小組委員：處理小組委員過半數為外聘委員，外聘委員皆經過受訓，由教育部認可之專業人員，處理過程將秉持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或調查事件，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促成和解，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二)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調和或調查會議進行前，將由處理小組與雙方進行個別會談，確認雙方有無意願進行調和，或直接進行調查。調和會談重點在瞭解雙方意願、感受及需要，期以共同彌補傷害及修復關係。

二、進入調查程序：

- (一) 啟動調查訪談：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進行行政調查，訪談時，學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二) 親自出席陳述意見：當事人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三) 保密原則：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 調查結果：經訪談與物證蒐集後，將相關證據做成調查報告，以確認霸凌是否成立，並建議學校後續輔導管教與懲處措施。

三、進入調和程序：

- (一) 調和定義：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在雙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均同意之前提下，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二) 調和會議：調和會議進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
- (三) 調和結果：成立後協議內容將做成調和報告，為確保調和協議學生權益之公正性及雙方當事人在學校後續之輔導與管教作為，調和協議將做成調和報告送學校防制小組審議。調和程序為一個月，逾期未有共識則調和不成立，由處理小組進入調查，如有意願繼續調和，使得繼續調和程序。

參、調和原則：

- (一) 尊重當事人意願：調和程序遵循當事人意願，如果不願意調和或調和不成立，案件應停止調和並進行調查，處理程序進入調查階段後如欲再進行調和，亦可向學校提出調和程

序。

- (二) **重視雙方感受與關係修復**：調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 **自由陳述表達**：如調和不成立，於調和過程相關陳述或讓步，均不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不會影響後續調查程序，也不會列入調查之依據。
- (四) **保密原則**：本案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員對於當事人在調和過程中的陳述負有保密義務，對雙方都不會有任何不利之影響。
- (五) **調和權責**：事件如涉民事責任，另以調和解書或其他私人契約方式呈現，非屬本處理小組規範權責。

肆、處理程序流程：



防制委員會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審查小組	一、由校長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在防制委員會中指派3人組成。 二、協助學校決定案件是否受理。
處理小組	一、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委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二、協助學校進行調和或調查事件。

(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 同意

☐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一、日期：○○○年○月○日

二、地點：

三、處理小組委員：

四、受訪人員：

五、會議內容：

(一)

(二)

六、本次會議結論：

☐進行調和

☐進行調查

☐其他

七、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和協議書

本案經調和成立協議內容如下：

- 1.
- 2.
- 3.

雙方簽名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和報告

壹、案由概述

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被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本校校園安全事件(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案，由當事人○○○於○○○年○○月○○日提出檢舉，旨案經本校審查小組於○○○年○○月○○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於○○○年○○月○○日組成處理小組，委員為：○○○、○○○及○○○。

貳、調和歷程

一、調和會議會前會

個別會談日期	參與人員
○○○年○○月○○日	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年○○月○○日	被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附件 1：調和意願書

附件 2：調和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二、調和會議

旨案於○○○年○○月○○日啟動第 1 次調和會議，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共同參加，由主持人○○○進行，期間經歷○○次，於第○次經雙方協議，調和成立。歷次會議時間與參與人員如下：

次數	調和會議時間	參與人員
1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2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參、調和協議

調和會議前，已向雙方說明調和程序及雙方權益，並確認雙方意願同意由處理小組進行調和，調和成立內容如下，調和會議紀錄如附件 3、調和協議書如附件 4：

- 1.
- 2.
- 3.

肆、處理建議（具體措施）：

- 一、
- 二、
- 三、
- 四、

處理小組委員：

處理小組委員：

處理小組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校安通報序號：
0000000）

壹、案由

一、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代號：

檢舉人：

被行為人：

行為人：

相關人：

（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之資料，詳見附件 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二、調查事由及調查依據：

貳、調查歷程

一、本件除訪談當事人外，另訪談相關人 A 生、B 生、C 生、D 生，均為本件事發時在場之人。此 5 名相關人訪談內容應足以建構本件事實，而毋庸再行訪談其他相關人。

二、訪談日期及對象臚列如下：

身分別	代號	訪談日期	地點	備註
被行為人	甲生			
行為人	乙生			
相關人	A 生			
	B 生			
	C 生			
	D 生			

參、雙方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被行為人訪談摘要

二、行為人訪談摘要

三、證據資料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伍、處理建議

一、被行為人部分

二、行為人部分

三、學校部分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被行為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之處理結果，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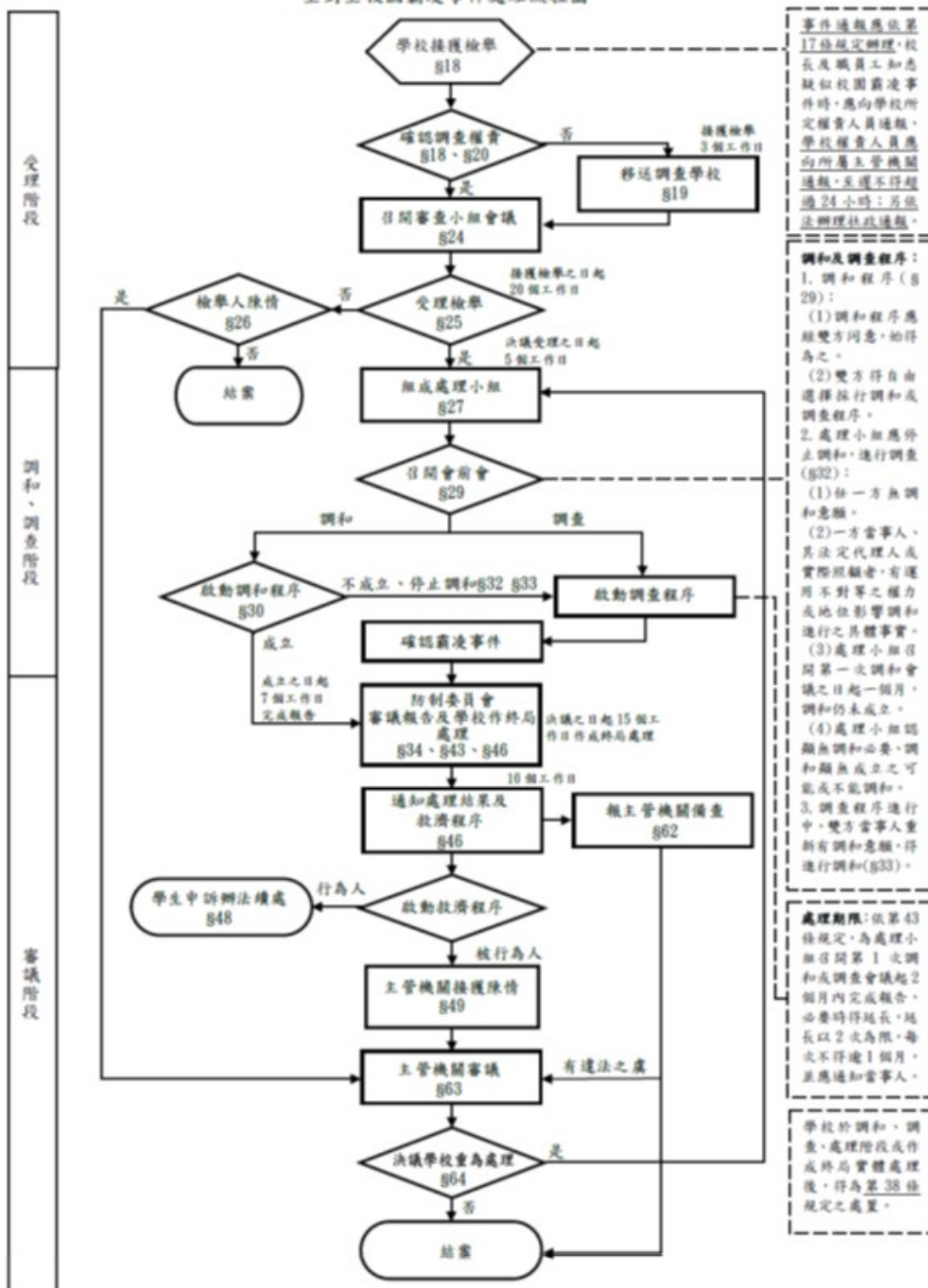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 46 條第 2 項：「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二、本案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通過調和/調查報告，並決議行為人如下：
 - (一)依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 61 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三、依防制準則第 49 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部國教署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檢送本案調和/調查報告及陳情書。

陳情書

類別	☐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防制準則第26條) ☐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終局實體處理(防制準則第49條)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 路 段(巷) 弄 號 樓						
陳情簡述	疑似行為人	姓名： ☐ 服務學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檢舉人(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 年 月 日向(學校全銜)提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事件檢舉案，因不服不受理/終局實體處理，擬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主張事件應受理事由：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請求事項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檢舉人/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防制準則第26條：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防制準則第49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受理人員簽章：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